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8〕50号

关于严禁组织或参与组织考研辅导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部门：

为保证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全性、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根据教育部《关于严禁研究生招生单位举办考研辅导班的通知》（教学厅〔2004〕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和《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严禁组织或参与组织考研辅导活动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试大纲编写人员、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公开其参与命题、考试工作的身份或以考试及命题参与者的身份从事教学、学术及各种社会活动，不得参与任何

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二、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

三、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

四、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

五、各院系要对备考的学生进行专门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注重平时积累，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具备真才实学，自觉抵制片面应试倾向。尤其要帮助他们克服过度依赖考研辅导活动的心理，纠正盲目参加考研辅导活动的倾向，谨防受骗上当。

各院系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本单位考研辅导情况的自查工作，要明令禁止举办各种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对于造成泄题、漏题等恶性事故的组织或个人，一经查实，将坚决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惩处。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河海大学监察处

2018年10月9日